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教育局文件

常新教人〔2021〕12号

关于开展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 交流轮岗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

为进一步促进全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促进优质均衡发展的若干意见》（苏政发〔2017〕1号）和《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意见》（苏教人〔2019〕6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在我区义务教育学校继续开展专任教师交流轮岗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为目标，进一步优化配置教师资源，加大专任教师交流轮岗力度，提升交流质量。推进专任教师交流轮岗常态化、制度化、公开化，完善骨干教师定期到薄弱学校

任教制度，逐步消除区域内城乡、校际间办学水平差距，提升区域义务教育发展水平。

二、交流对象、比例

1. 交流对象：原则上为距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上的、在一所学校工作满 6 年的专任教师。在流动范围内的专任教师每 6 年须交流轮岗或支教一次。不在上述范围内的人员，因工作需要或本人自愿，也应列为交流对象。

2. 交流比例：原则上参加交流轮岗的专任教师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 15%，其中，骨干教师（具有区级及以上专业称号的专任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 20%。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教育局批准，可以暂不列入交流范围：

- （1）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的教师；
- （2）处于孕期或哺乳期的女教师；
- （3）患有严重疾病并经指定医院诊断不能保证正常工作的教师；
- （4）其他因特殊情况不宜交流的教师。

二、交流轮岗形式

（一）区内行政调配

由区教育局根据区域教育发展和学校教学实际需要，实施统一调配管理。

（二）教育集团交流

将全区义务教育学校按相对就近、城乡合作的原则划分为 17 个教育集团（详见附件 1）。每集团设一所核心校，负责组织协调本集团内各校教师交流工作。

（三）跟岗学习交流

选派优秀中层干部或青年骨干教师到教育局、教育管理服务中心

心及优质学校进行跟岗学习交流，以促进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质量提升。

（四）外派支教交流

鼓励专任教师赴对口帮扶地区支教。

（五）牵手结对交流

具有市骨干教师以上专业称号的优秀教师通过自主申报，经区教育局同意后进行交流轮岗。与本区范围内的一所薄弱学校或乡村学校结对，参与学校教师培训、本学科教研组建设、课题研究，帮助学校深化课程改革、提高课堂教学效益，全面提高教育质量。采用此种方式进行轮岗交流的，轮岗时间按照实际交流时间的三分之二进行折算。

（六）校际联动交流

区域内学校间协商解决师资缺口和专任教师流动需要，经区教育局同意后进行交流轮岗，实现校际资源共享。采用此种方式进行轮岗交流的，轮岗时间按照实际交流时间的三分之二进行折算。

三、工作程序

（一）统计申报。学校将当年需要交流轮岗人数进行统计，将专任教师相关数据和名单上报区教育局组织人事处审核。

（二）明确人数。区教育局根据学校申报数据审核确定当年学校需要流动的人数。

（三）确定人员。各校要制定本校交流工作方案，及时进行宣传、发动、部署，为专任教师交流搭建好平台，确保学校的和谐、稳定和各项教育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

各校根据区教育局确定的人数，结合学校实际，由牵头学校召集，与交流学校协商确定流动的专任教师学科和人数。采取教师自

主申报、小组推荐、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等形式，确定学校当年交流的专任教师名单。各校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前将《新北区交流轮岗教师汇总表》（见附件 2）纸质版 1 份报局组织人事处，同时将电子版报 404678639@qq.com 邮箱。

（四）组织实施。名单经审核公示确定后，派出学校要及时通知参加交流轮岗的专任教师，就交流轮岗工作提出要求。接收学校要主动联系交流教师，安排适切的工作岗位，并组织好岗前培训，帮助交流教师尽快融入学校的各项工作。

五、有关要求

1. 专任教师交流轮岗每学年组织 1 批。交流对象确定后，一律不得擅自更改，以确保交流工作顺利有序进行。

2. 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申报中级职称时，有交流轮岗任教经历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距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上的义务教育学校申报人员在申报高级职称时，城区学校申报人员在申报前的 6 年内须有 2 年以上在薄弱学校或乡村学校交流任教经历或轮岗交流经历，乡村学校申报人员在申报前的 6 年内须有 2 年以上轮岗经历。

自 2023 年起，距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上的义务教育学校申报人员在申报高级职称时，城区学校申报人员在任现职期间须有 2 年以上在薄弱学校或乡村学校交流任教经历或轮岗交流经历，乡村学校申报人员在任现职期间须有 2 年以上轮岗经历。

晋升中、高级岗位（含跨档晋升、同档晋升）时，有到薄弱学校或乡村学校交流不少于 2 年的经历可设定一定的评分权重。

3. 对于人事关系保留在原单位的教师，交流期间，管理和考核以接收学校为主，派出学校配合。年度考核时，交流教师列入派出学校指标，派出学校应合理分配优秀等次名额，由接收学校提出等次建议，两校会商后确定。奖励性绩效工资按照接收学校的有关政策

执行，纳入接收学校考核测算，由派出学校统一发放，派出学校和接收学校须做好工作月份计算等的衔接工作。

4. 不按规定参加轮岗交流的专任教师，年度考核等第为不合格。

5. 各校应加强轮岗交流专任教师的档案管理，记录并保存轮岗交流的时间、学校、工作表现、年度考核结果等情况。交流结束，教师填写考核鉴定表（附件 3），以学校为单位报局组织人事处存入个人档案。

六、工作保障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教师轮岗交流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政策性强，各校务必高度重视，要切实加强对轮岗交流工作的领导与管理，认真研究相关政策，严格按照规定精心组织实施，按时完成轮岗交流任务。成立教师交流工作领导小组和具体工作小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二）提高认识，营造良好氛围。各校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教师轮岗交流的重要作用，动员教师自觉参加轮岗交流活动。各校以人为本，耐心细致做好交流教师的思想工作，及时化解矛盾，努力帮助他们解决工作、学习和生活中的困难，使他们能及早适应新学校的工作和环境，全身心投入教育教学工作，同时积极宣传先进典型，努力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三）加强考核，严格规范落实。各校要严格执行交流工作政策，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甚至拒绝执行交流规定，不得漏报、瞒报应交流教师；要切实加强对交流工作的过程管理，规范严格操作程序。各校落实轮岗交流工作的情况将列入学校年度考核内容，对违规学校，将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未尽事宜，由区教育局研究确定。

附件:

1. 新北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育集团
2. 新北区交流轮岗教师汇总表
3. 新北区教师交流鉴定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教育局
2021年8月6日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教育局

2021年8月6日印发

附件 1

新北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育集团

序号	核心校	成员校	办学类别
1	新北区实验中学	新北区飞龙中学 新北区薛家中学	联盟式办学
2	新北区龙虎塘中学	新北区新桥初级中学	联盟式办学
3	常州市河海实验学校	新北区龙虎塘中学 新北区新桥初级中学	结对帮扶
4	新北区安家中学	常州市西夏墅中学（初中部） 新北区浦河实验学校（初中部）	联盟式办学
5	新北区吕墅中学	新北区奔牛初级中学 新北区罗溪中学	联盟式办学
6	新北区小河中学	新北区孟河中学	联盟式办学
7	常州市中天实验学校	新北区小河中学 新北区孟河中学	结对帮扶
8	常州市滨江中学	新北区魏村中学 新北区圩塘中学	联盟式办学
9	新北区三井实验小学	新北区泰山小学 新北区薛家中心小学 新北区吕墅小学	联盟式办学
10	新北区新桥实验小学	新北区新桥第二实验小学 新北区百草园小学 新北区飞龙实验小学 新北区安家中心小学	联盟式办学
11	新北区龙虎塘实验小学	新北区龙虎塘第二实验小学 新北区圩塘中心小学	联盟式办学
12	新北区河海实验小学	新北区香槟湖小学 新北区百丈中心小学 新北区魏村中心小学	联盟式办学
13	新北区小河中心小学 （含东六）	新北区孟河中心小学 新北区万绥小学	联盟式办学
14	新北区春江中心小学	新北区新华实验小学 新北区孝都小学	联盟式办学
15	新北区奔牛实验小学	新北区九里小学 新北区罗溪中心小学 新北区汤庄桥小学 常州市中天实验学校（小学部）	联盟式办学
16	新北区西夏墅中心小学	新北区孟河实验小学（含石桥） 新北区浦河实验学校（小学部）	联盟式办学
17	常州市龙城小学	新北区西夏墅中心小学 新北区孟河实验小学（含石桥） 新北区浦河实验学校（小学部）	结对帮扶

附件 2

新北区交流轮岗教师汇总表

单位（章）:

年 月 日

序号	学科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行政职务	专业称号	接收学校	交流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 3

新北区教师交流鉴定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交流时间	
学 科		职称		教龄		职务		专业称号	
交流形式			派出学校				接收学校		
工作量情况									
交流期间的德能勤绩廉情况									
接收学校意见	经考核小组全面考核评定为 等次。 (公章) 年 月 日								
派出学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区教育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此表一式三份，接收学校、派出学校、教育局各存一份

